

目 录

前言.....	1
安能公司基本情况.....	6
安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9
安能公司债权情况.....	13
重整路径.....	16
重整后的经营方案.....	18
债权分类方案.....	19
债权调整方案.....	22
偿债资金来源.....	24
债权清偿方案.....	2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	28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29
破产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之分析比较.....	31
结语.....	36

前 言

一、概述

2019年7月26日，根据债务人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申请，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591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9）鄂0591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收到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决定书后，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债务人实施接管，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通知债务人的债务人向管理人履行债务，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分析，制订“重整计划草案”等。

新冠疫情期间，上、下游企业开始出现确诊病例，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开展，债务人短暂停工。随安琪公司、华强科技公司等涉民生物资保供和防护物资保障的复工，债务人也协同复工。在高新区管委会、三峡坝区法院的支持下，管理人制定了完备的复工方案，灾难面前，克难奋进、精心组织、狠抓细节，一方面使债务人顺利复工，保证了下游企业正常需求，为防疫和居民生活物资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债务人实现了“零感染、零病例”的良好防疫成果，并为后一步重整工作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组织完成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查、资产审计、评估分析、债权催收等各项基础工作。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股东和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目的是结合安能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以获得债权人的支持。

二、特别说明

1. 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被重整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

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数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前，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2. 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 如在未来有证据证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债务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该部分或全部已经清偿的金额、有权追回超额清偿的部分。

4.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须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5. 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将收取逾期申报费用，管理人按照经三峡坝区法院批准的《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收费办法》收取审查费。

6.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

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7.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重整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经营、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任何下列风险的出现，将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1. 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由于债务数额巨大，重整计划必须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冠疫情、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 诉讼风险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目前有遗留未决诉讼案件，且不排除重整计划执行中会出现新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可能会增加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债务负担，从而降低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大，目前正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但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3.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经营风险

重整程序终止后，管理人将安能公司的运营及财产交还债务人，重整计划一旦不能执行，不仅原有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偿还，还可能

产生新的债权人加入分配。

4. 定义

债务人/安能公司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管理人/重整管理人	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院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
破产法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投资人	按照本方案收购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司
债权人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担保债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债权
优先受偿债权	清偿顺序先于普通债权之债权
普通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务债权之外的债权
确定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所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暂缓认定债权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查结论提出异议且可能起诉的债权
预留债权	公司账面有记载或经管理人调查可能存在但未有债权人申报的债权
补充申报债权	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
职工债权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债务人所欠税务机关的税款
共益债务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发生的债务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重整计划之通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之批准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破产法》规定，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重整计划之监督期限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一条，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重整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德恒资评报字[2019]第 232 号《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审计报告	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诚审财字[2019]第 214 号、216 号《审计报告》
偿债资金	基于评估结果，在破产清算情况下，安能公司预计可回收资产金额，即可用以债务清偿的金额
元	人民币元
高控集团	宜昌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投公司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能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能公司简介

2011 年 12 月 7 日，安能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05854887922；公司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原由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宜昌东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额伍佰万元，后经股权变更及增资，现变更为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伍仟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地址位于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东站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王楠，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开发；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与供应；秸秆灰渣的综合利用；环保的技术开发和服务；供热工程的安装与检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安能公司电力业务按照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52215-00429，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5 年 3 月 25 日。

安能公司是宜昌市一家重要基础能源设施企业，公司生物质热电项目经鄂发改审批[2012]160 号批准，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 36MW（三台 75t/h 生物质秸秆锅炉，两台 15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和一台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供热能力 150 万吨，年发电 2 亿千瓦时，消耗秸秆 40 万吨，将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削减二氧化硫排放 1200 吨、烟尘排放 600 吨。首期实施二台 75t/h 生物质秸秆锅炉及两台 15MW 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该管网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因宜昌生物产业园热用户启动不足，产能利用率只有 50%，并未达到设计盈利能力，且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

因导致公司补贴电价暂时未执行到位，从而减少收入，导致企业盈利能力明显不足，不能按期偿还公司债务。

2019年7月5日，安能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无法继续经营为由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年7月19日，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05破申8号民事裁定，将该案移交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7月26日，经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具备重整条件，裁定即日起受理安能公司的重整申请，出具了（2019）鄂059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并于同日作出（2019）鄂0591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安能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批准同意，采用“管理人监管、债务人管理团队承包经营”模式，接管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与债务人管理团队签订了安全生产等责任状，仍由债务人在岗职工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工作。破产重整期间安能公司仍正常持续经营，破产重整前安能公司资金和人员安排由集团公司统一调度。截止2020年7月31日在岗员工147人。

二、安能公司重整价值

根据湖北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能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能公司进行的审计，安能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但安能公司重整仍具有相当之经济价值、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定位优势。安能公司是全省唯一一家以生物质燃料实施热电联产的企业，2018年取得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全国示范项目，是全省唯一一家示范项目，我市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到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区，片区唯一一家供热企业，辐射需求方企业10余家，企业工业年总产值四、五十亿元，上缴税收近5亿元，彰显安能

公司存在必要性。

2. 产业政策趋势。安能公司是环保型可持续企业，既符合国家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产业政策要求，又符合开发绿色能源成为全球工业化国家开源节流、化害为利、保护环境的重要手段这一趋势。

3. 市场需求驱动。安能公司已培育出成熟市场，且需求量大，呈现出供不应求态势。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安能公司产业链协同复工，需求方紧迫性就是例证。

4.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安能公司被许可继续经营以来，在不考虑债务及债务的财务成本情况下，总体处于盈利状态。据统计，截止2020年7月31日，安能公司营业收入9510.3万元，上缴税收61.23万元，月均利润198.23万元（未计算负债财务成本）。

5. 重整可以整体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安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安能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系统、机械设备、车辆、办公设备、苗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安能公司纳入破产重整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37494798.42 元，大写：陆亿叁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 305830365.91 元；固定资产评估值 267087341.44 元；在建工程评估值 19399725.07 元；无形资产评估值 45177366 元。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材料及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9 年 7 月 25 日，债务人流动资产价值人民币 305830365.9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66553.16 元、应收账款 13137772.83 元、预付款项 394295.77 元、其他应收款 290439280.76 元（包括关联企业应收账款 28300 万元）、存货 1439731.28 元、其他流动资产 152732.11 元。

二、固定资产

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苗木等，经评估确定总价值 267087341.44 元，具体价值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债务人所有的房屋共 16 幢，总建筑面积 31532.92 平方米（其中：办证产权面积 0 平方米，未办证面积 31532.92 平方米），评估价值 52688836.66 元（其中：主厂房 9159609.82 元，变频器及除尘控制室 155071.84 元，1#、2#秸秆间

13613460.59 元，通廊及采光间 1070724.45 元，秸秆输送间配电室 101786.91 元，地磅房 57211.89 元，化水车间 1391196.75 元，综合水泵房及加药间 788243.65 元，继保小室 57588.22 元，备件仓库及维修间 921846.57 元，1#门卫 59011.32 元，2#门卫 46861.93 元，鼓风机房 17831.52 元，办公楼 7552332 元，综合楼 5306274.88 元，3 号桔杆输送间 12389784.32 元）。以上房屋建筑物在建设银行西陵支行的借款作了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 59380000 元。

2. 构筑物。债务人有构筑物 30 项[分别为：挡土墙、绿化（树木 960 株、色块草皮 24602 平方米）、堆场、围墙、雨水处理系统、料场等]，评估价值为 53700308.29 元。

3. 管道及沟槽。债务人建设的管道及沟槽分为东西两条管线，分别为：东线（东山三路热网、花溪路热网）、西线（安琪地埋管线、安琪架空管线）评估价值为 36565694.37 元。其中电厂至三峡药业蒸汽管道、花溪路至汉宜路口蒸汽管道、三峡药业至人福药业蒸汽管道、安琪至合益路 1#蒸汽管道、安琪至合益路 2#蒸汽管道、合益路至共同村 1#蒸汽管道、合益路至共同村 2#蒸汽管道、共同村至东山三路 1#蒸汽管道、共同村至东山三路 2#蒸汽管道、电厂至东山三路蒸汽管道，合计 13025.6 米管道。

其中部分管道，因涉及与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未予同意，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处于诉讼中。

4. 机器设备。根据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拥有发电机等设备共 2891 台，总价值 121133233.49 元。其中发电机等 1633 台设备，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宜市工商动抵登[2015]036 号），用于担保债务人在建设银行的借款，担保债权数额为 5068 万元。另外，抽凝式汽轮机组 2 套及蒸汽锅炉 1 套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宜市工商动抵登[2018]019号），用于担保债务人在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债务，担保债权数额为1200万元。

5. 运输设备。根据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拥有运输设备11台，评估价值550625.64元，其中桑塔纳轿车1辆价值4290元、装载车1辆价值48600元、自卸汽车1辆价值13600元、二手挖掘机1辆价值74000元、叉车2辆价值分别为768.75元、806.25元、宇通客车2辆价值分别为189816.88元、189672.56元、三轮电动车1辆价值1758.4元、切诺基汽车1辆价值6800元、洒水车1辆价值20512.8元。

6. 电子办公设备。根据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拥有联想笔记本等电子产品设备193台，价值331971.79元。

7. 苗木。根据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厂区内有樟树等树木960株、杜鹃等树木24602平方米、法国冬青灌木等条形灌木133米，总价值2116671.20元。

三、在建工程

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总价值为19399725.07元。具体如下：

1. 在建土建工程。土建工程有3处，经评估确定价值为18659101.16元，分别为新堆场74150.94元、场坪硬化工程4556078.09元、安琪管线迁建14028872.13元。

2. 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为二期燃气机组项目安装，评估确定的价值为740623.91元。

四、无形资产

债务人财务材料登记及评估机构审查登记显示，债务人的无形资产为两处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

1. 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同村面积为 110308.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宜市国用 2012 第 170202097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评估价值为 33113410 元。该处土地中的 87814.88 平方米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号为：宜市土他项（2013）第 067 号]，用于担保债务人在建设银行西陵支行的债务，担保债权数额的最高限额为 1794 万元。

2. 位于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同村面积为 40001.18 平方米，该土地已完成招拍挂工作，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价值为 12063956 元。

五、对外持有股权情况

安能公司对外不持有股权。

2018 年 8 月 16 日，安能公司以 550 万元价格受让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东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能公司”）55%股权，以 450 万元价格受让湖北安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能公司 45%股权。2019 年 11 月 15 日管理人提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之诉，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峡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591 民初 141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三峡坝区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受理安能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在受理一年前，安能公司以 1000 万元对价受让东能公司 100%股权，属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形，该交易不仅加重了安能公司的负债金额，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存在重大的诉讼风险和潜在的社会稳定管控风险，因此，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将东能公司股权恢复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变更登记之前。上述判决书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安能公司债权情况

一、申报债权

截止债权申报结束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能公司管理人共计接收债权申报 211 户，申报金额合计 763290688.22 元，其中申报本金 674423065.5 元，利息 87236034.72 元，诉讼费 1631588 元。

二、补充申报债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接到 9 户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 19095602.41 元，其中补充申报本金 17564916.77 元，补充申报利息 1413805.64 元，补充申报诉讼费 21880 元，律师费 95000 元。

新增补充申报 6 户：有效申报 4 户（南京卓恒、中建银、付秋爽、熊杰），视为撤回申报 1 户（屈家岭），暂缓认定 1 户（信达担保）；原已申报人补充增加申报金额 3 户：晨雨苗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建行（该债权目前已转让给高投公司）。

三、已审定债权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人民法院已对 213 户债权裁定予以确认，总计确认债权金额为 479114599.07 元，其中包括债权本金 398363373.39 元，利息 80083686.7 元，诉讼费 667539 元。

2. 职工债权 6264311.27 元：认定职工债权 6634096.45 元，其中工资 428999.9 元、社保费用 2942424.55 元、公积金 3262672 元，扣减安能公司社保账户尚有未分户资金 369785.18 元。

3. 与职工相关的债权为 2370306.91 元：其中员工集资款 1443679.18 元，本金 1331000 元，利息 112679.18 元；债务人的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非正常收入 611827.76 元，小计 2055506.94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债务人的管理人员补充申报 2019 年 1-7 月绩效奖金 314799.97 元。

四、诉讼未决债权

1.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回函确认本金 48501114.7 元，利息 74070.31 元，迟延履行双倍罚息 3961692.65 元，合计 52536877.66 元。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管理人确认债权本金 48501114.7 元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因管理人不予认定，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鄂 0591 民初 1399 号]，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建行 2019 年 7 月 26 日申报债权，2019 年 9 月 30 日补充增加申报利息 81714.41 元。建行最终申报债权 186906690.88 元，其中本金为 180324100 元；利息 5590435.88 元；诉讼及保全费 992155 元。因建行另行提起诉讼，故管理人未审查债权。诉讼过程中，建行将该债权转让给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4 日公告），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将债权又转让给湖北瑞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告），湖北瑞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将债权转让给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告）。现建行提起的诉讼尚未结案。

五、暂缓认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11082833.33 元，其中代偿建行贷款 2082833.33 元，欠担保费 900 万元，依法暂缓认定。

六、取回权纠纷

因取回权纠纷正在诉讼中未申报的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案金额约为 49919417.13 元，其中本金 39278685.14 元，利息 9992500.65 元，律师费、诉讼费 648231.34 元。

七、预留职工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经济补偿金 600 万元

八、不予认定债权

1. 江山景苑 160 户申报债权本金及诉讼费 2786305.94 元，未提交申报利息金额；管理人认定申报的债权不成立，截止目前未提起诉讼。

2. 安能屈家岭公司补充申报债权本金 612785.1 元，管理人审查认定为 486207 元，但经通知，安能屈家岭公司未依法缴纳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视为撤回。

重整路径

一、潜在投资人情况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控集团”）是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智华，公司住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817349Y，经营范围是宜昌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建设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和销售；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广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整前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三、安能公司股权现状

1. 湖北银行对债务人享有确认债权70282017.63元，安能集团公司以自己持有的上述股权设定质押，并于2016年11月25日办理了编号为高新区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5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津民初107号、108号民事调解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以（2018）津执13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天津二中院冻结了安能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

四、重整路径

1. 以受理破产时点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安能公司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资人安能集团持有的股权价值调整为 0，法院裁定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投资人，安能集团配合投资人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以及已冻结或已质押股权的解冻、解除手续。

2. 重整方案通过后，湖北银行同意解除股权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如果安能集团在本草案执行之前办理完解除冻结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安能集团将所持有的安能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投资人。

上述股权负担，将依法定程序解除或由权利人申请解除，但存在解除不能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方案执行。

4.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转股后，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

高新区财政局 3016 万元（本金 3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为担保债权），安琪集团公司 3011 万元（本金 3000 万元），合计 6027 万元（本金 6000 万元）。以上两笔债权本金扣除优先债权后进行“债转股”。关于参与“债转股”单位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依据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数额按比例折算股份。

重整后的经营方案

潜在投资人在充分了解安能公司经营情况下制定：

一、恢复产能

在重整计划通过后，投资人将依托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运营设施和团队，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二、产能扩充

安能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经人民法院批准，继续经营。在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获得通过后，投资人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实施重整计划。重组后的安能公司将立足现有产能，内部挖潜、降本增效，逐步恢复、稳定运行，形成综合性效益；同时，结合新基建、新能源等新趋势，提高分布式能源配套服务能力，争取于 2023 年实现二期新项目建设并投用，形成规模化效益。

三、营运评估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预计营运状况如下：

2021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11300 万元，预计净利润 1800 万元。

2022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12500 万元，预计净利润 2200 万元。

2023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

四、职工安置方案

原安能公司职工原则上留用：

1. 重整投资人愿意留用现有全部在册职工，结合职工本人意愿，愿意留用的职工可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重整后的安能公司无需向职工支付补偿金。

2. 不愿继续留用的职工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及《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债权分类如下：

一、对安能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

1. 高投公司受让建设银行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86906690.88 元，其中享有担保的债权为 12800 万元（临时表决权）。

2. 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债权金额为 3016 万元，其中享有担保的债权为 1200 万元。

二、职工债权 6264311.27 元

三、税务债权为 0 元

四、普通债权

1. 与职工相关的债权为 2370306.91 元。

2. 已确认普通债权 467114599.07 元。

3. 法院给予的临时投票权债权金额为 250526401.87 元。

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请确认债权本金 48501114.7 元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案号为（2019）鄂 0591 民初 1399 号]。因诉讼未决，管理人报法院批准，给予该公司临时投票权，债权金额为 52536877.66 元（含本金、利息等）。

②高投公司受让建设银行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86906690.88 元，因诉讼未决，管理人报法院批准，扣除担保债权 12800 万元后，给予高投公司普通债权临时投票权，债权金额为 58906690.88 元。

③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补充申报的债权 11082833.33 元，尚未确认。管理人报法院批准，给予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临时投票金额为 11082833.33 元。

4. 列席会议

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涉案金额约为

49919417.13 元。因诉讼未决，管理人报法院批准，邀请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列席会议，无表决权。

五、表决方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三条，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四个组，分组行使表决权：1、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组；2、职工债权组；3、普通债权组；4、出资人组。

六、各表决组之金额及人数

表决组	债权金额(万元)	户数	备注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组	14000	2	高新区财政局 高投公司（临时表决权）
职工债权组	626.431127	1	法院裁定书 5
出资人组	5000	1	安能热电集团公司
普通债权组	46948.490598	209	法院裁定书 2、3、4、6
	5253.687766	1	都市环保（临时表决权）
	5890.669088	1	高投公司（临时表决权）
	1108.283333	1	湖北信达（临时表决权）

七、表决权数确定方法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决定各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时的表决权数。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根据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1. 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采取会后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

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债权调整方案

债权调整目的，是为了改善债务偿还条件，推进债务人重整，促进债务人再生，保证调整后的债权得到清偿。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调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等规定，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就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

二、职工债权的调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该组债权不作调整，将予以全额清偿。

三、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1. 燃料债权人不作调整。

2. 涉及职工的债权不作调整。

3. 安琪集团公司本金 3000 万元全部债转股，剩余利息 11 万元不再受偿。

4.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债权合计 75057476.1 元，由人民法院先行对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物（武汉水果湖 4 处以及宜昌 1 处房产，评估价为 2878.03 万元）进行变现清偿后，其债权数额调整为剩余未清偿的债权数额。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债权合计 20918333.33 元，由人民法院先行对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物（武汉汤逊湖 11 处房产，评估价为 3947.56 万元）进行变现清偿后，其债权数额调整为剩余未清偿的债权数额。

6. 宜昌市财政局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069.63 万元，对安能集团持有的宜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股权优先受偿后，其债权数额调整为剩余未清偿的债权数额。

7.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97.09 万元，利

息及逾期利息 4146.27 万元，对安能集团持有的宜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股权优先受偿后，其债权数额调整为剩余未清偿的债权数额。

8. 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债权人：

高新区财政局优先债权 1200 万元受偿后，剩余本金 1800 万元全部债转股；利息 16 万元不再受偿。

偿债资金来源

一、根据安能公司有效资产确定的偿债资金

以受理破产时点为评估基准日，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安能公司有效资产价值 354494798.42 元。投资人高控集团出资 354494798.42 元，用于清偿债务。

二、重整经营期间的收入

安能公司继续经营期间的经营收入（截止到法院批准重整方案之时），扣除实际发生和预留相应破产费用后，现金余额用于清偿债务。

三、可增加的偿债资金

1. 人民法院已追回长阳安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总装机容量 5000KW 的长阳四方洞水电站一座，评估价值为 3367.16 万元，目前正在拟拍卖中。如果成功拍卖，拍卖款作为清偿资金用于偿债；如果流拍，该电站将以物换债给安能公司，增加安能公司有效资产。潜在投资人应当根据电站价值相应增加投资或增加承债金额。

2. 用于清偿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债权的、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物（武汉水果湖 4 处以及宜昌 1 处房产），评估价为 2878.03 万元。

3. 用于清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债权的、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物（武汉汤逊湖 11 处房产），评估价为 3947.56 万元。

4. 用于清偿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市财政局债权的，非债务人持有的宜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7000 万元股权。

5. 其他具有不确定性的可用于清偿的资金。

债权清偿方案

本受偿方案是在潜在投资人如期支付投资对价的基础上制定，若潜在投资人未能按约支付投资对价，则本受偿方案视为未生效。

一、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方案

高投公司优先受偿 12800 万元，高新区财政局优先受偿 1200 万元。

二、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 6264311.27 元依法全额清偿。

三、税款清偿方案

安能公司拖欠税款金额为 0 元，无需清偿。

四、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1. 燃料款债权人 79 户，债权金额合计 41566915.75 元，全额清偿。

2. 安能公司职工集资款 34 人，债权本金合计 1331000 元，全额清偿本金，利息不再清偿。

3. 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 98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 4667651.41 元，全额清偿本金，利息不再清偿。

4. 宜昌圣荣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劳务费 925300.96 元全额清偿。

5. 宜昌市猇亭区晨雨苗圃园 40 名农民工劳务费 1685460 元全额清偿，该债权人其余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清偿。

6. 10 万元以下的债权（含 10 万）全额清偿。

7. 对于债权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对 10 万元以内的部分（含 10 万元），全额清偿；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含 10 万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清偿。

8. 安琪集团公司本金 3000 万元全部债转股，剩余利息 11 万元不

再清偿。

9. 高新区财政局本金 3000 万元，优先受偿 1200 万元后，剩余本金 1800 万元全部债转股，利息 16 万元不再清偿。

10. 宜昌市财政局调整后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11. 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调整后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13.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调整后的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五、提存偿债资金

1. 提存 4850.11 万元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850.11 万元，该公司因主张本金优先权已经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鄂 0591 民初 1399 号]，该案正在审理中。该案判决可能导致或增加优先债权数额，或维持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数额及债权性质。

2. 提存 36565694.37 元

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管理人递交取回租赁物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未予以同意，该公司遂提起诉讼，该案正在审理中。该案的判决可能导致减少偿债资金总额，或减少有效资产总量，或增加普通债权总额。

3. 提存 186906690.88 元

建设银行转让给高投公司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86906690.88 元，其中本金为 180324100 元；利息 5590435.88 元；诉讼及保全费 992155 元。因诉讼未决，债权总额尚未确定。

4. 提存 11082833.33 元

湖北省信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报债权

11082833.33 元，其中代偿建行贷款 2082833.33 元，欠担保费 900 万元，管理人尚未认定。

六、预留 600 万元

用于支付职工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尚未确定发生的职工债权。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

一、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 个月，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二、财务及经营事务的移交

管理人将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财产和经营事务移交给投资人。

三、监督期限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为 6 个月。

四、重整监督期内重整管理人的职责

重整监督期内，重整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内的还款计划执行，债务人向重整管理人报告还款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五、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重整管理人将与债务人企业召开定期会议，并在认为需要时，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听取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的汇报。

六、重整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届满，重整管理人将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递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主要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安能公司的财务状况。

重整管理人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递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安能公司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支付。

一、破产费用指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发生的费用，主要是会务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财务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管理人报酬、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合计实际支付2341544.02元（暂以目前实际支付金额列支于本草案进行清偿率测算，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 已发生的诉讼费，应付1232506.5元，实际支付526100元。

2. 已发生的审计费应付369000元，实际支付369000元。已发生的评估费应付280000元，实际支付240000元。

3. 管理人报酬相对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定的报酬收取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债务人最终获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其中继续经营期间的经营收入不纳入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计算），一亿元以下部分仍按原报酬方案收取（即对于不超过五千万元的部分，按3%收取；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1%收取）；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1%收取；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0.5%收取管理人报酬。总额以350万元为限。管理人报酬目前实际支付100万元。

4. 聘请五名工作人员的费用，应付213750元，实际支付213750元。

5. 会务费总额129962.47元，其中一债会会务费用79962.47元，二债会会务费用50000元。

6. 其他费用102731.55元（包含邮寄、公告、通讯、打字复印、交通、疫情防控等费用）。

二、共益债务指为维系债务人生产运营所产生的借款以及利息、

破产申请受理后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依法可列入共益债务的费用共计 71483609.33 元。其中：工资及劳务支出 9363362.09 元，燃料支出 55024290.35 元，机物料支出 5728506.79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190.4 元，重整期间社保缴费 2161025.04 元，缴纳税金 612322.84 元，因欠缴社保报销医药费 57994.1 元，其他支出 1027146.04 元（包含交通、通讯、办公、工会、差旅费、疫情防控等费用）。

破产与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之分析比较

一、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之模拟测算

假设安能（宜昌）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得到通过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充分考虑预留债务及争议诉讼的情况下，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安能公司破产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的分析计算如下表所示：

可偿债资金	354494798.4×70%×80%+重整期间经营收入 92572259.34=291089346.44 元		
债权性质	审查认定债权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00%清偿的债权			
对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职工债权	6264311.27	6264311.27	100%
共益债务	71483609.33	71483609.33	100%
破产费用	2341544.02	2341544.02	100%
燃料债权	41566915.75	41566915.75	100%
假定都市环保公司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优先债权	48501114.7	48501114.7	100%
预留金额	6000000	6000000	100%
以上需要优先全额受偿的债权金额达到 316157495.1 元，已超过可偿债资金，故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			
剩余普通债权	502288137.8	70748470.07	0

上述模拟分配比例仅为示意性，债务诉讼、取回权诉讼、实现担保物权、第三人担保物执行、预留负债等都将影响普通债权清偿率。且鉴于以下情况，可能存在更多的事项对安能公司的分配比例产生影响：

1. 已收回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实际拍卖、变卖时的差异，会影响到清偿比例；
2. 受到债权申报审核、诉讼等情况的影响，在宣告破产清算后，

对预计债务金额的调整，会影响到清偿比例；

3. 破产清算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例如资产流拍、政策变化等），会影响到清偿比例。

二、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之模拟测算

假设安能公司的重整草案得以通过，在计算模拟分配时充分考虑所有争议的普通负债及预留债务的影响，重整情形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可偿债资金	354494798.4+重整期间经营收入 92572259.34=447067057.74 元		
债权性质	审查认定债权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00%清偿的债权			
建设银行转让给高投公司的 对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128000000	128000000	100%
高新区财政局对财产享有担 保权的债权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职工债权	6264311.27	6264311.27	100%
共益债务	71483609.33	71483609.33	100%
破产费用	2341544.02	2341544.02	100%
预留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燃料债权	41566915.75	41566915.75	100%
宜昌圣荣劳务有限公司工人 工资劳务费	925300.96	925300.96	100%
10 万以下的债权（含 10 万） 89 户	2503191.16	2503191.16	100%

债权性质	审查认定债权额	部分全额清偿 分配金额	备注
债权中的部分全额清偿			
安能公司 职工集资款	1443700	1331000	余额不再 清偿
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职工 经济补偿金	5576871.01	4667651.41	余额不再 清偿
宜昌市猇亭区晨雨苗圃园	3312703.07	1685460	余额按普 通债权比 例清偿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 41 户（不含 10 万元），足额清偿 10 万元		4100000	余额按普通债权比例清偿
--------------------------------------	--	---------	-------------

预留和提存的金额	
预留金额职工经济补偿金	6000000
预留合作银通若被人民法院支持取回权后的金额	36565694.37
预留都市环保公司债权	48501114.7
预留信达担保公司债权	11082833.33

综合以上数据，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可偿债资金 447067057.74 元-优先债权 128000000 元-优先债权 12000000 元-职工债权 6264311.27 元-共益债务 71483609.33 元-破产费用 2341544.02 元-预留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0000000 元-燃料 41566915.75 元-宜昌圣荣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劳务费 925300.96 元-10 万元以下的债权（含 10 万）89 户 2503191.16 元-安能公司职工集资款 1331000 元-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职工经济补偿金 4667651.41 元-宜昌市猇亭区晨雨苗圃园 1685460 元-10 万元以上的债权 41 户（不含 10 万元）4100000 元-预留金额职工经济补偿金 6000000 元-预留合作银通若被人民法院支持取回权后的金额 36565694.37 元-预留都市环保公司债权 48501114.7 元-预留信达担保公司债权 11082833.33 元=58048431.44 元。

经调整后的债权		
汉口银行	-20918333.33	用武汉置业公司房屋先行清偿，根据评估价值预计可清偿全部债权
三峡农商行	-19697400	用武汉置业公司房屋先行清偿，根据评估价值按 70%暂计算
	55360076.10	剩余未清偿部分做为普通债权清偿
市财政局	-14000000	用中小企业担保股权 2000 万股先行清偿，暂按原投资额 70%计算
	26696300	剩余未清偿部分做为普通债权清偿
市财投	-35000000	用中小企业担保股权 5000 万股先行清偿，暂按原投资额 70%计算
	56433600	剩余未清偿部分做为普通债权清偿

债转股金额		
安琪集团	30000000.00	本金全额债转股，利息 11 万不再清偿
区财政局	18000000.00	本金优先清偿 1200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债转股，利息 16 万元不再清偿

剩余未清偿的普通债权=法院认定的普通债权+因诉讼未确定的债权-用其它担保财产清偿的债权-债转股的金额-优先支付的金额=法院裁定书认定金额 487749217.3 元+建行非优先债权部分 58906690.88 元+都市环保非优先债权部分 4035762.96 元-安琪债转股 30110000 元-区财政局债转股、优先债权、不清偿的利息 30160000 元-市财投用中小企业担保股权清偿部分 35000000 元-农商行用其它担保物清偿的部分 19697400 元-汉口银行用其它担保物清偿的部分 20918333.33 元-职工债权 6264311.27 元-燃料 41566915.75 元-宜昌圣荣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工资劳务费 925300.96 元-10 万元以下的债权（含 10 万）89 户 2503191.16 元-安能公司职工集资款 1331000 元-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职工经济补偿金 4667651.41 元-宜昌市猇亭区晨雨苗圃园 1685460 元-10 万元以上的债权 41 户（不含 10 万元）4100000 元=351762107.26 元。

普通债权清偿率=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资金÷剩余未清偿的普通债权=58048431.44÷351762107.26=16.5%。

上述重整模拟分配比例仅为示意性，最终受偿率以实际执行为准。鉴于以下一些情况或可能存在更多的事项对安能公司实际分配比例产生影响。

1. 都市环保公司优先权案件、合作银通公司取回权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两案不同诉讼结果，对以上清偿率测算均会发生相应影响。若人民法院不支持都市环保公司优先权、不支持合作银通公司取回权，以上列表中相应预留金额将用于对全体普通债权人进行二次清偿；

2. 以上表格中的共益债务、破产费用是预估值，最终以清偿时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其变动会影响最终清偿比例；

3. 资产评估结果的变动会影响预计可回收资产金额；

4. 受到债权申报审核、诉讼等情况的影响，安能公司的预计债务金额调整也会相应变动，最终会影响到清偿比例；

5. 快速变现价值是指在标的物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估计数额。以上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房产系参考人民法院评估价值后按拍卖程序暂计算的快速变现价值。以上非债务人所有的其它担保股权系参考原始投资金额后按拍卖程序暂计算的快速变现价值。最终均以实际变现值为准，以上变化会影响最终清偿比例。

三、破产清算与重整情况下的模拟分配对比分析

从上述破产清算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与重整情况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的模拟计算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对普通债权人而言，如果破产清算，清偿率为零，远低于重整情形下的清偿金额。

此外，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在目前全球经济低迷、市场形势不确定等背景情况下，如果安能公司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的程序，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包括资产购买方的意愿、出资价格、市场行情、整个破产清算期的长短、可能出现的资产拍卖流拍等。这些因素都会对债权人的预计可回收资产的最终变现有负面影响。

结 语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为挽救财务危机所导致的经营危机，并保障广大债权人权益，债务人安能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管理人根据潜在投资人的重整方案，拟订本重整计划草案并向人民法院递交。今后安能公司全体员工必将在新投资人的领导下加倍努力，使公司脱离财务困境，恢复正常营运。

重整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会稳定和谐。为使重整绩效彰显，且所有计划内容均能顺利逐步达成，特别恳请所有债权人谅解，并惠予支持本计划迅速通过，使债务人及债权人均可互蒙其利。本重整计划成功之关键，有赖于投资人、债权人等各方面通力合作，全力支持。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管理人将继续接受各方的监督，认真负责的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在此，管理人对债权人、法院及各相关方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